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指南



特殊教育程序
保障通知

2025 年 9 月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Workforce

關於特殊教育	2
您的特殊教育學校聯絡資訊.....	2
俄亥俄州教育及勞動廳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教育辦公室聯絡資訊.....	2
《家長權利指南》簡介	4
一般資訊	5
家長知情同意.....	5
要給予您的家長知情同意，教育機構必須：.....	6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	7
獨立教育評估 (IEE).....	8
事先書面通知.....	8
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9
教育記錄	10
取得記錄.....	10
爭議解決	13
爭議解決程序.....	13
早期投訴解決.....	14
協調.....	14
調解.....	16
提起州級投訴.....	17
提起正當程序投訴.....	20
正當程序時限和程序	22
充分性	22
解決期限.....	23
聽證會程序.....	24
加急正當程序投訴和時限.....	25
對裁決提起上訴.....	25
孩子在正當程序期間的狀態.....	26
律師費.....	26
紀律	28
身心障礙子女紀律程序.....	28
表現確定.....	29
臨時替代（臨時以及不同的）教育環境.....	30
父母單方面使用公費將身心障礙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	32
賠償費用認定程序.....	32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計畫家長通知	33
何時發出通知.....	33

關於特殊教育

針對 3-21 歲學生的特殊教育，遵循聯邦和州相關要求。聯邦要求是指《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州要求是指《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作業標準》(簡稱《俄亥俄州作業標準》)。

本指南可以協助您瞭解您及孩子根據 IDEA 和俄亥俄州作業標準享有的權利。它還為您提供相關資訊和資源，以幫助您瞭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支援和服務。

您當地的教育機構（例如，您的學區）也可以幫助您瞭解您根據該法律享有的權利。如果您對本指南中所列資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教育機構的特殊教育主管。

您的特殊教育學校聯絡資訊

請在此互動式部分新增以下資訊：

教育機構：

特殊教育主任：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俄亥俄州教育及勞動廳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教育辦公室聯絡資訊

(電話) 614-466-2650

(免費電話) 877-644-6338

(傳真) 614-728-1097

877-644-6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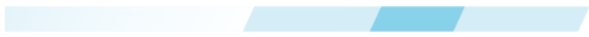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其他聯絡資訊](#)

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對於使用電傳打字機 (TTY) 的來電者，請致電俄亥俄州中繼服務：(800) 750-0750。



《家長權利指南》簡介

《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 保護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的權利。本指南將向您介紹有關這些權利的資訊。如果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校方每年必須為您提供一份本指南。如發生下列情況，您還必須收到一份副本：

- 由於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存在身心障礙，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您的教育機構因認為您的孩子可能存在身心障礙而想要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您以書面形式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提起（提交）投訴，並且這是您在該學年中提起的第一份投訴
- 您針對您孩子的教育以書面形式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提出（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並且這是您在該學年中第一次提出此申請
- 您的孩子由於紀律（行為）原因被調離學校，並且您的孩子在當前學年被調離學校 10 天或更長時間
- 您可以隨時索取本指南的副本



一般資訊

家長知情同意

任何父母均可轉介子女進行特殊教育評估。當您（家長）對孩子的學習、發育或機能有疑慮時，您應該向孩子的老師、校長和特殊教育主管或管理人員提交書面申請，要求進行特殊教育評估。一旦學校收到申請，學校有 30 天時間回覆您其是否決定要進行評估。家長必須提供書面同意方可開始評估過程。

一旦確定孩子符合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將根據評估團隊報告 (ETR) 中的資訊制定 IEP。IEP 是一份聲明文件，概述您孩子在學年期間將努力達成的教育目標和目的。該手冊還概述了您的孩子為實現 IEP 中規定的目標所需的支援和服務。

您的孩子將獲指派一個 IEP 團隊，其成員包括：

- 家長
- 至少一名通識教育教師（如果孩子正在或可能會在正規教育環境中接受教育）
- 至少一名特殊教育老師或孩子的教育服務提供者
- 符合資格的教育機構代表
- 有能力詮釋評估結果的教學含義的個人
- 由家長或教育機構自行決定，其他對兒童具備知識或特殊專業知識的個人，包括相關服務人員（視情況而定）
- 有身心障礙的孩子，但僅在適當條件下

IEP 審查：IEP 團隊需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來審查 IEP，但可以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來修訂 IEP，特別是如果孩子沒有取得進步。根據俄亥俄州法律，啟動特殊教育服務需要徵得家長的同意，但實施後續的 IEP 審查或修訂則可豁免。然而，父母積極參與 IEP 過程仍然至關重要。在任何審查會議中，皆須有家長作為 IEP 團隊成員參與。

家長參與：身為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您有權收到通知，並有機會參加每次 IEP 團隊會議。教育機構必須儘早提供會議通知，以確保您能夠出席並在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安排會議。

家長知情同意意味著您及/或教育機構指定的代理家長以書面形式准許教育機構採取行動。您提供知情同意，亦表示教育機構向您提供了有關擬議行動的資訊。在下列情況下，教育機構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什麼是代理家長？

代理家長是指一位在所有關於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事務上均可代表身心障礙孩子的個人。

您居住地的教育機構會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指定代理家長：

- 無法辨識父母
- 教育機構在經過合理努力後，仍無法找到父母
- 孩子是一位無成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 孩子是州的受監護人

- 在教育機構首次評估您的孩子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
- 在教育機構開始向您的孩子提供列於他/她的首個 IEP 中的特殊教育服務之前
- 在教育機構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以瞭解您孩子的需求是否發生了變化之前
- 在教育機構與您的孩子進行額外的個人評估之前。一個範例是功能性行為評估
- 在教育機構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之前。這不一定意味著建築物位置方面的變更，而是意味著您孩子的教育計畫方面的變更
- 在教育機構將有關您孩子的資訊提供給州或聯邦法律所列示人員之外的其他人之前

即使 IEP 團隊認為現有的學生資訊已充足，也需要徵得家長的同意才能進行重新評估，但不需要進行其他測試。這有時稱為「記錄審查」重新評估。

要給予您的家長知情同意，教育機構必須：

- 確保它已使用您的母語或您可以理解的其他溝通形式，為您提供做出決定所需的所有資訊
- 確保您瞭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教育機構開展某項活動，並且您的同意書描述了該活動以及將與他人分享的任何您孩子的記錄
- 確保您瞭解您正在自願給予同意，並且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
- 確保您了解，如果您撤回您的同意，教育機構不必撤銷在您給予許可後至撤回許可期間已採取的行動

撤回同意

撤回同意意味著您收回您的許可。如果您決定不再讓您的子女接受在他 IEP 中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您可以隨時撤回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撤回您的同意。

然後，您的教育機構：

- 必須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 IEP 中的特殊教育服務，但在停止提供服務之前，教育機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您他們將停止這些服務。教育機構為您提供的這一通知稱為事先書面通知。本事先書面通知必須符合本指南第 8 頁的事先書面通知部分中規定的要求。

一旦教育機構事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他們將不再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並且一旦服務停止，教育機構將不再認為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而是將您的孩子視為普通教育學生。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

要被視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和俄亥俄州行政法典規定的身心障礙學生，您的孩子必須具有下列其中一項身心障礙。該身心障礙必須對您孩子的學習成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由於他或她的身心障礙，您的孩子必須接受特殊教育及/或相關服務。

- 智力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或言語障礙
- 視力障礙
- 情緒障礙
- 骨科障礙
- 自閉症
- 創傷性腦損傷
- 其他健康障礙
- 特定學習障礙
- 聽覺障礙
- 聾啞失明
- 多重身心障礙
- 發展遲緩

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

您出席的所有會議、您孩子的評估以及您收到的所有通知都必須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模式進行書寫或講述。

所有測試和其他用於評估您孩子的材料必須以您孩子的母語或其他可以讓學區準確瞭解您的孩子在學業、發展和功能方面的知識和能力的溝通方式提供，除非顯然無法以這種方式提供或管理。

要求教育機構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如果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有會影響其教育的身心障礙，則可以要求教育機構評估您的孩子，以確定他/她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在 IDEA 下被視為身心障礙孩子）。教育機構必須在您提出請求後 30 天內作出回應，取得您的知情同意或提供事先書面通知以解釋為什麼教育機構不認為存在相關障礙。如果懷疑您的孩子患有障礙，教育機構可以隨時向您徵求對孩子進行評估的許可。在任一種情況下，在教育機構獲得您的書面知情同意後，他們必須在 60 個曆日內完成最初（首次）評估。

如果您的孩子從一所學校轉至另一所學校

如果您的孩子從俄亥俄州的一家教育機構遷至另一家教育機構，新的教育機構在收到先前教育機構的評估之日起 30 天內，可以選擇：

- 接受先前教育機構的評估；或
- 取得重新評估同意書

新教育機構的任何重新評估必須在您提供家長同意後 60 天內進行。

如果孩子是州的受監護人

如果您的孩子是州的受監護人且沒有與家長住在一起，則在下列情況下，教育機構不必獲得家長的同意來進行初次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

- 如果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教育機構無法找到孩子的父母
- 父母的權利已被終止；或
- 家長的權利已由法官指派給某個人，且後者同意進行初次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 (IEE)

獨立教育評估 (IEE) 也稱為外部評估。只有當教育機構已經對您的孩子進行了評估，並且您不同意教育機構的調查結果時，我們才會為此外部評估付費。其目的是瞭解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或繼續需要特殊教育。為您孩子進行外部評估的人員不得是您孩子所在教育機構的工作人員。作為家長，您有權隨時安排您孩子的外部評估並支付相關費用。如果您不同意您的教育機構對您孩子的評估並要求外部評估後，您的教育機構必須採取以下措施之一，不得無理拖延：

- 教育機構必須告訴您在哪裡可以自己獲得對您孩子的外部評估，並告知您教育機構支付費用所需的標準。一旦教育機構同意並且您獲得外部評估，教育機構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 如果教育機構不同意您的外部評估申請，則他們必須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參閱第 20 頁）。這是因為教育機構認為自己對您孩子的評估是恰當的

外部評估標準

適用於教育機構進行的評估的相同標準也適用於您安排的外部評估，並且教育機構承擔相關費用。這些標準包括您孩子接受評估的地點，以及對您孩子進行檢查的人員的經驗。教育機構必須支付符合教育機構標準的外部評估的全部費用。

如果您申請對您的孩子進行外部評估，教育機構可能會詢問您為何不贊成教育機構對您孩子的評估（即您要求外部評估的理由），但除非您願意，否則您不一定要對此做出解釋。每次教育機構評估您的孩子並且您不同意教育機構的評估結果時，您只有權獲得由教育機構支付的一次外部評估。

一旦您的孩子接受了符合教育機構標準的外部評估後，無論費用由誰支付，教育機構都必須考慮該評估的結果，並確定它將如何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事先書面通知

概述

教育機構在提議或拒絕採取某些行動之前，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稱為事先書面通知）。這些行動包括教育機構啟動或更改您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事先書面通知是特殊教育的必備表格。

事先書面通知內容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提供足夠詳盡的內容，以使您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您孩子的教育服務決定。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括：

- 對教育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之描述
- 對教育機構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原因之解釋
- 對學校用於做出決定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之描述
- 一份聲明，表示您受到 IDEA 程序保障措施的保護，以及如果該通知並非最初轉介評估，您如何獲得程序保障的描述
- 您可以聯絡的資源，以協助您理解 IDEA 的要求
- 對 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拒絕這些選項的原因之描述
- 對與教育機構的提議或拒絕相關的其他因素之描述

以可理解的語言撰寫事先書面通知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使用一般大眾可理解的語言，並且必須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撰寫，除非明顯是不可行的。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不是書面語言，則教育機構需要採取措施將事先書面通知口頭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或以其他可理解的方式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教育機構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以書面形式表明，事先書面通知已被適當翻譯並且您理解其內容。

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是一份聲明文件，概述您的孩子在學年期間將達成的教育目標和目的。該手冊還概述了您的孩子為實現 IEP 中規定的目標所需的支援和服務。

IEP 團隊成員包括：

- 家長
- 至少一名普通教育教師（如果孩子正在或可能正在接受正規教育環境中的教育）
- 至少一名特殊教育老師或孩子的教育服務提供者
- 符合資格的教育機構代表
- 有能力詮釋評估結果的教學含義的個人
- 由家長或教育機構自行決定，其他對兒童具備知識或特殊專業知識的個人，包括相關服務人員（視情況而定）
- 有身心障礙的孩子，但僅在適當條件下

IEP 審查： IEP 團隊需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來審查 IEP，但可以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來修訂 IEP，尤其是在孩子沒有取得進步的情況下。在俄亥俄州，年度 IEP 審查和修訂不需要徵得家長的同意即可實施 IEP。只有初始 IEP 需要徵得家長的同意。您在為 IEP 的制定提供意見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極力鼓勵您參與 IEP 審查。

家長參與： 身為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您有權得到通知，並有機會參加每次 IEP 團隊會議。教育機構必須儘早解決投訴早提供會議通知，以確保您能夠出席並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安排會議。



教育記錄

取得記錄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 》是一部聯邦法律，賦予您特定的權利來檢查和審查您孩子的教育記錄。當學生年滿 18 歲或開始就讀中學後機構（例如學院或大學）時（以先發生者為準），FERPA 規定的權利將從您轉移到學生本人。

什麼是教育記錄？

有關學生的某些資訊是否受到 FERPA 的保護取決於該項目是否符合教育記錄的含義。FERPA 將教育記錄定義為：

1. 與某個特定學生直接相關的記錄，有時被學校稱為個人身分資訊
2. 由教育機構或政府機構（例如，您的學區）或由代表該機構行事的一方保存的記錄

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
- 家庭成員的姓名
- 您孩子或家庭的地址
- 個人身分證明，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號或生物識別記錄
- 其他間接識別您子女身分的方式，例如出生日期、出生地點、母親的娘家姓、種族或民族
- 其他與特定學生相關聯或可聯繫，使學校社區中對相關情況不瞭解的合理人士能夠以合理的確定性識別學生的單獨或組合資訊
- 學校認為知道您孩子身分的人員要求提供的資訊
- FERPA 定義的其他範例

記錄的維護與保密

教育記錄可以透過多種方式保存。一些範例包括：

- 手寫
- 列印
- 電腦
- 影片或音訊磁帶
- 膠片、縮微膠捲或縮微膠片

學生記錄予以保密，這意味著它們屬於隱私資料。教育機構在收集、儲存、發佈或銷毀您孩子的記錄時，必須保護這些記錄的隱私。

審查您孩子的記錄

教育機構必須在您參與的任何 IEP 團隊會議或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允許您審查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不得無理耽擱。自您提出要求之日起，教育機構允許您查看記錄的等待時間不得超過 45 天。

您有權僅審查記錄中有關您孩子的資訊。您有權要求學校對您孩子的記錄作出解釋。您有權指派代表您行事的人（例如，朋友或律師）來查看記錄。

教育機構可能會向您提供您孩子記錄的副本；但是，如果不這樣做會使您無法行使查閱記錄的權利，教育機構必須為您提供副本。您始終有權付費獲得記錄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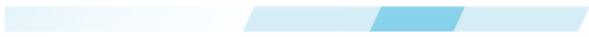
變更教育記錄

您有權要求教育機構更改您孩子教育記錄中的錯誤或誤導性資訊。您孩子的學校不一定會根據您的要求更改教育記錄（不會僅因為您有所要求而更改），但學校必須考慮您的要求。如果學校決定不按照您的要求更改您孩子的記錄，學校必須告知您有權要求舉辦聽證會以討論此事。

聽證會結束後，如果學校仍然決定不更改教育記錄，您有權在您孩子的記錄中納入您對此事的聲明。該聲明必須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享教育記錄

通常，如果教育機構想要與您以外的人分享可識別您孩子身分的教育記錄，則必須獲得您的書面許可。然而，某些情況不需要您的許可。若要了解有關教育機構何時不必取得您的書面許可即可分享記錄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FERPA 家長一般指南](#)，位於：美國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網站 www.ed.gov。



爭議解決

爭議解決程序

如果您擔心您身心障礙子女的教育問題，第一步是與您的教育機構合作。首先，聯絡您孩子的老師或特殊教育主任。將您的想法告訴此人。如果您和教育機構對您的疑慮持有不同意見，您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共同解決問題。

這些流程都有您的教育機構可以使用的正式名稱，但本指南將幫助您了解這些名稱的含義以及您和學校如何幫助您的孩子。以下部分介紹可用於與教育機構合作的這些過程或方法。

行政審查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教育機構就您身心障礙孩子教育方面做出的決定，您可以向該機構的行政部門提交投訴。作為回應，您的教育機構總監（或指派人員）將展開行政審查。該審查可能包括行政聽證會。

審查和行政聽證會（如舉行）必須在對所有要求的參與者可行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您和教育機構均可邀請其他人出席審查或行政聽證會。例如，您可以邀請其他家庭成員或朋友、熟知特殊教育的人員或律師。如果您的孩子在縣發育障礙委員會或其他公共教育機構管理的計畫中接受教育，則教育機構必須諮詢董事會或機構以進行行政審查。

在審查情況時，應盡一切努力解決有關您孩子教育的分歧。學區總監（或指派人員）將聽取分歧雙方的意見並做出決定。一旦做出決定，總監必須以書面形式將該決定通知您。這必須在您首次通知教育機構您的疑慮後 20 天內發生。

您可以嘗試的其他程序

如果您已完成此程序，但您和教育機構仍然無法就如何解決問題達成一致，則可以嘗試其他過程。雖然您無需進入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之前要求行政審查，但我們鼓勵您採取這種方式。您還可以使用其他選項來解決問題。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可以參與其中，協助您申請其他工具，以幫助您解決您的問題。以下實體也可以幫到您：

- 您當地的州支援團隊（區域編號_____）：（電話號碼_____）。州支援小組的家長和家庭顧問將幫助您。
- 您當地的家長導師（如果您的教育機構設有家長導師）。
 - 家長導師為身心障礙孩子的家庭和教育機構提供資訊及支援。家長導師既是教育機構員工，也是身心障礙孩子的家長。
 -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絡_____。
- 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聯盟 (OCECD)
 - OCECD 是一家全州範圍內的非營利組織，其服務對象為俄亥俄州有身心障礙的嬰幼兒、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以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教育者和機構。OCECD 的計畫協助家長在所有教育環境中成為孩子知情和有效的代表。

有關更多資訊，請致電 (740) 382-5452 或造訪 OCECD 網站 www.ocecd.org。

早期投訴解決

早期投訴解決是指您嘗試與教育機構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您的分歧，這通常是在您開始使用其他爭議解決選項之前。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的人員將與您合作，協助您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和關切。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鼓勵您在要求更正式的程序（例如書面投訴或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儘早解決投訴。您可以聯絡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的人員，以協助您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和關切。如需就早期投訴解決與工作人員交談，請聯絡俄亥俄州教育及勞動廳：

- 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
- 電子郵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協調

如果您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相關評估或再評估、或您孩子的 IEP 存在疑慮，協調選項可能對您有用。

協調是指您要求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安排協調員出席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團隊會議（您也是這個團隊的成員）。教育機構也可以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出要求，讓協調員出席關於您孩子的這些特殊教育會議。您及教育機構都必須同意讓協調員出席會議。

協調的目的

協調工作在團隊會議中進行，如 IEP 團隊會議、評估規劃會議或評估團隊會議。協調員是中立的第三方，不是團隊成員，不為團隊做出任何決定。在協調員幫助下，團隊能提高工作效率，並將重點集中在學生身上。協調員是受過特殊兒童辦公室特殊教育程序培訓的專業調解員。

您可以隨時申請協調。申請後，您和教育機構都必須同意參與。如果你們雙方都同意，特殊兒童辦公室將為你們指派一個協調員。您或教育機構無需為協調支付任何費用。

協調員：

- 作為中立的第三方（不偏袒任何一方或代表您或教育機構）
- 是經過專業培訓的調解人（協助解決爭議的合格人員）
- 接受過特殊教育法律和要求的培訓並對其有所瞭解
- 不是您孩子的 IEP 或評估團隊的成員
- 不做決定，而是引導團隊找出解決方案
- 協助您與教育機構展開對話
- 確保會議正常進行，並幫助保持每個人都尊重此過程
- 確保團隊專注於您的孩子及其需求



關於協調的幾個重點：

- 協調完全出於自願。
 - 您和教育機構都必須同意參與此過程。如果您和教育機構同意安排協調員出席會議，這並不意味著您必須同意該教育機構在會議中的意見或同意會議結果。父母始終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
- 在協調會議期間達成的任何協議具有普遍約束力。換句話說，您和教育機構都必須在共同做出決定後遵守協議。
 - 您及教育機構就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簽署的任何文件，與他們在任何其他 IEP 或評估團隊會議中簽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有關協調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網站：education.ohio.gov 並搜尋 **facilitation**。

申請協調

聯絡您的教育機構的特殊教育主管，瞭解學區是否願意參與此過程，_____。

如果雙方同意參與協調計畫，請聯繫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

- 電話：(877) 644-6338
- 電子郵箱：OECMediationFacilitation@education.ohio.gov

調解

調解是指您和教育機構同意安排一名第三方專業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就有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問題達成協議。第三者意味著此人（也稱為調解人）不偏袒任何一方，也不會有代表家長或教育機構工作或行事。當您和教育機構在涉及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方面存在分歧時，調解是一種選擇。

可以隨時申請調解，無需付費

可以隨時申請調解。申請調解後，您和教育機構都必須同意參與調解程序。如果你們雙方同意參與，特殊兒童辦公室將為你們指派一名調解人。調解人不會告訴您必須如何解決關於您孩子特殊教育的問題，而是會幫助雙方討論涉及您孩子的關切並找到解決方案。



如果您決定提出正式投訴或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第 17-26 頁），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第一步就是要求您考慮調解。您或教育機構不需要為調解支付任何費用。



調解人：

- 作為中立的第三方（不偏袒任何一方或代表您或教育機構）
- 無權做決定；而是協助您和教育機構解決關於您孩子教育的問題
- 與您及教育機構合作，達成書面調解協議
- 確保調解會議正常進行，並幫助保持每個人都尊重此過程
- 確保所有人專注於學生及學生的需求
- 協助您與教育機構展開對話

關於調解程序的注意事項

- 調解出於自願性質。
 - 您和教育機構都必須同意參與此過程。如果您和教育機構同意參與調解程序，這並不意味著您必須在會議中與教育機構達成一致或同意會議結果。
- 調解予以保密處理。
 - 在調解會議中所說的全部內容通常予以保密（隱私），並且不能在日後使用，除非另有特例情況。
- 在調解期間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具有普遍約束力。換句話說，在您和教育機構做出決定後，須遵守書面協議。
 - 您及教育機構就您孩子的評估或 IEP 簽署的任何文件，與他們在任何其他 IEP 或評估團隊會議中簽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申請調解

聯絡學區的特殊教育主管，瞭解學區是否願意參與此過程 _____。一旦雙方同意參與調解，請聯繫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的特殊兒童辦公室：

- 電話：(877) 644-6338
- 電子郵件：OECMediationFacilitation@education.ohio.gov

提起州級投訴

如果您擔心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另一個可選的方案是以書面形式向教育機構提出正式州級投訴，並將此投訴提交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的特殊兒童辦公室。

提出州級投訴無需付費

提出州級投訴無需付費。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相比，州級投訴程序通常可以更快地解決問題，並且敵對性（或對抗性）更低。要提交州級投訴，您必須將您簽署的書面投訴（原件）發送給特殊兒童辦公室，並且您還必須將投訴副本直接發送給教育機構。

您的投訴必須包含關於指稱的違反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即指稱的違反《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或《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之作業標準》的行為）的聲明。投訴不需要包括特定法律的名稱或引文，但需要說明您認為教育機構採取的違反了特殊教育要求的具體作為或不作為。此外，您必須在投訴中納入事實，以證明您認為您的教育機構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原因。

州級投訴審查

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對妥為提出的投訴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開展調查，並確定教育機構是否違反了與您孩子教育相關的特殊教育要求。此外，如果第三方（即您以外的人士或教育機構以外的機構或組織）認為教育機構違反了涉及學生的特殊教育要求，則可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起州級投訴。

可以在指稱的特殊教育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起州級投訴。如果投訴指稱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自投訴提出之日起超過一年，則不予調查/解決。

如何提起正式州級投訴

如果您想就特殊教育提起正式州級投訴，您必須：

- 在 [DEW 爭議解決網頁](#) 上填寫州級投訴表格；或
- 撰寫投訴信並透過郵件或電子郵件發送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或
- 致電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的特殊兒童辦公室員工電話 1-877-644-6338 索取投訴表格，填寫表格後寄回該部門。

州級投訴中必須納入的項目清單

- 一份聲明，其中說明教育機構違反了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
- 對問題的描述，包括您提起投訴所依據的事實
- 您的聯絡資訊與原始簽名
- 如果您指稱針對某特定學生的違反特殊教育的行為
- 學生住所的名稱和地址
- 學生所就讀學校的名稱
-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如《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所定義），可用來聯絡學生的聯絡資訊和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 對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
- 在提起投訴時當事人已知且可取得的範圍內對問題的建議解決方式
- 投訴必須附上簽名。

請注意，匿名投訴一律不受理。

將您的投訴寄至何處

您的投訴必須同時寄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的特殊兒童辦公室及教育機構的主管。

請將原始投訴寄到：

The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Attn: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of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電子郵箱：oeccomplaints@education.ohio.gov

暫擱

暫擱是指將州級投訴中提出的問題暫時擱置。如果您及教育機構參與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您或教育機構也針對同一問題提起州級投訴，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將暫停該州級投訴。換句話說，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將等到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後再解決您的州級投訴。如果您撤回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請，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將取消州級投訴的暫擱狀態，並繼續解決您的投訴。

如果已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公正聽證官 (IHO) 已做出裁決，則只有當您投訴的問題仍未被裁定時，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才會取消州級投訴的暫擱狀態以予以解決。

州級投訴流程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收到您的州級投訴後，只要妥善提交，它就會開始審查，並在必要時對指稱的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開展調查。特殊兒童辦公室必須在收到投訴之日起 60 個曆日內解決投訴。

作為投訴流程的一部分，特殊兒童辦公室將：

- 審查您的投訴，並確定他們是否具備解決您投訴中的指控之權限
- 以書面形式告知您和教育機構他們將解決的指控，包括展開調查（如有必要）
- 作為解決投訴的替代方式，為您和教育機構提供調解或協調服務
- 要求您和教育機構提供關於您投訴中的指控的更多資訊
- 審查您和教育機構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資訊，進行電話訪談，並在必要時拜訪您孩子的教育機構
- 為您的教育機構提供回應投訴和提出解決方案的機會
- 撰寫一封信，告知您和教育機構他們所作的決定，即是否已發生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在完成審查和必要調查後，並且自收到投訴之日起不超過 60 個曆日）

延長時限

如果需要延長時限，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可以逾期 60 天以上來解決投訴並發出載有其決定的信函。對於下列情形，可以延長 60 天的時限來解決州級投訴：

- 您與教育機構同意延長時間，以便你們雙方可嘗試透過調解、協調或其他一些替代性爭議解決手段來解決問題；或
- 存在特殊情況（由特殊兒童辦公室視具體情況認定）。

不當提起投訴

如果特殊兒童辦公室因為您沒有包含關於您想要解決問題的全部必要資訊，或者特殊兒童辦公室無權調查投訴，從而確定您沒有正確提出州級投訴，特殊兒童辦公室將向您發送一封信，解釋為什麼它沒有繼續解決您的投訴，做出此決定的理由，以及您需要在新投訴中包含的資訊（如果適用）以便正確提交。

重新提交投訴

如果您要重新提交包含新資訊的投訴，請務必在指稱的特殊教育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將投訴發送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和教育機構。如果您在投訴中包含教育廳無權解決的問題，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會視情況為您轉介解決這些問題的資源。

提起投訴

- 在指稱的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提出投訴。
- 家長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供原件，並向教育機構提供副本。
- 投訴指控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行為並提供支援事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審查投訴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向提起投訴的個人和教育機構發出確認信函。

如果投訴未妥善提起，或者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無權解決投訴，教育廳將寄出不充分通知函。

審查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負責審查所有文件，並在必要時要求提供額外的文件/資料。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視需要對適當的個人進行訪談。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寄出調查結果信函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會就每項指控以及是否存在特殊教育違規行為做出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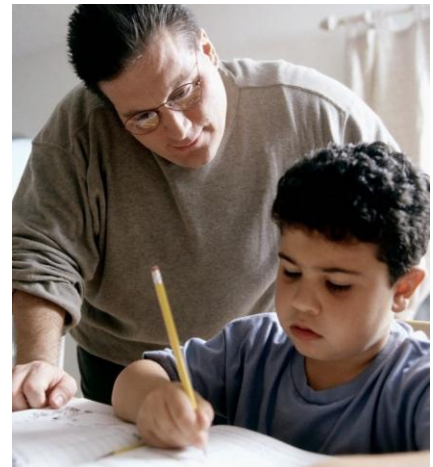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在發現教育機構存在違規行為時會發出糾正行動。

提起正當程序投訴

您可以向教育機構解決有關您孩子特殊教育的特定關切的一種方法是直接向教育機構提交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同時將副本轉發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當您這樣做時，您已經提起了正當程序投訴（也稱為正當程序申請）。

其他人也可以提出正當程序投訴：

- 學生，如果已年滿 18 歲
- 教育機構



提出申請的理由

對於涉及您孩子特殊教育的以下領域的問題，可以提起正當程序投訴：

- 識別身心障礙孩子
- 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評估
- 身心障礙孩子的教育安置
- 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 給您的孩子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指控聯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被違反，並且必須在家長（或提出投訴的公共教育機構）知道或應該知道所指稱的特殊教育違規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提出。每當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收到正當程序投訴時，所涉及的家長和教育機構都必須有機會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正當程序聽證會是一種正式程序，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會指派一名公正聽證官進行聽證會，以解決正當程序投訴。

應包含的資訊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供一份可用於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表格。提交申請的個人或公共教育機構不必使用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的表格](#)，但該人員或組織在提交正當程序投訴時仍必須包含這些必需的資訊：

1. 學生的姓名
2. 學生的住家地址或聯絡資訊
3. 教育機構的名稱
4. 如果您的孩子無家可歸，可用來聯絡孩子的聯絡資訊以及孩子所就讀學校的名稱
5. 對與您孩子有關的具體問題以及關於問題的事實之描述
6. 解決問題的各种想法或建議

正當程序投訴必須包含與州級投訴相同的詳細資訊（見第 17 頁）；但是，不需要原始簽名。它可以親自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教育機構和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聽證官將不會在您的原始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審查您的原始正當程序投訴中未包含的問題。

修正正當程序投訴

修正正當程序投訴是指在已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交投訴之後更新投訴。您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修正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經過修正的正當程序投訴，並有機會透過解決會議（參閱第 23 頁上的解決會議相關描述）來解決投訴，或
- 公正聽證官授予許可。聽證官最多可以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五天授予此類許可，但不得晚於此日期。

正當程序時限和程序

如果您針對您孩子的教育機構提起正當程序投訴，則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投訴後 10 個曆日內，教育機構必須就指稱的特殊教育違規行為提供事先書面通知或回應，除非教育機構已發出此類通知。

教育機構向您提供的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括：

- 對您的請求或正當程序投訴所涉及的行動之描述。這可以是教育機構想要採取的行動，亦可是拒絕採取的行動。教育機構還必須在其回應中解釋為什麼學校想要採取行動或拒絕採取行動。
- 描述教育機構用來評估您孩子的所有方法、關於您孩子的記錄以及用於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的所有方法以及報告
- 對 IEP 團隊為您孩子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拒絕這些選項的原因之描述
- 對與教育機構決定採取或不採取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之描述

教育機構還必須向您提供有關免費或低成本法律幫助以及您可以獲得的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是針對作為家長的您提起，您必須在 10 個曆日內做出回覆。您的回覆必須專門針對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問題進行處理。

充分性

除非另一方通知公正聽證官和提交投訴的一方，指稱正當程序投訴不符合提出要求（即不充分），否則正當程序投訴將被視為充分（意味著它已正確提出）。另一方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15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質疑正當程序投訴的充分性。

例如，如果您向您的教育機構提交一份正當程序投訴（並將副本轉發給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除非教育機構在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他們認為您的請求未妥善提起，否則該投訴將被視為是充分的。然後，聽證官在收到您的教育機構的書面通知後有五個曆日的時間來決定您的正當程序投訴是否充分（符合第 20 頁確定的正當程序投訴要求）。聽證官還必須在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您和教育機構寄出裁決結果。

如果聽證官裁定您的正當程序投訴不夠充分，您可以選擇重新提出新的正當程序投訴或修改原始正當程序投訴，前提是教育機構同意並有機會透過解決會議解決問題，或者聽證官授予不遲於聽證會開始前五天的許可。

如果您確實正確修正了正當程序投訴，則從您提起修改後的投訴開始有 30 天的解決期限。

解決期限

解決期限是指從提起正當程序投訴到實際正當程序聽證會之間的時間。解決期限包括解決會議；該會議再次提供了在聽證會正式開始之前解決特殊教育爭議的機會。如果您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但隨後未能參與解決程序，這將延遲正當程序時間的開始（詳細介紹於下文的時間表）。

解決期限是從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之日起（或從正確修正投訴之日起）的 30 天。如果教育機構在 30 天過後未能解決正當程序投訴，則可以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一旦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將有 45 天的時間可供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並由公正聽證官做出裁決（參閱第 20 頁），除非您和教育機構已同意超過 30 天的調解。另請注意，如果您和教育機構在這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 30 天的解決期限可能會提前結束。

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內，教育機構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15 個曆日內安排解決會議。如果教育機構未在 15 個曆日內召開解決會議，或者不參加解決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為期 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限。如果教育機構提出正當程序投訴，則不需要安排解決會議。

解決會議

解決會議的目的是讓您有機會討論投訴中的問題，並使教育機構有機會與您一起解決問題。召開解決會議是教育機構的責任；您必須參與。如果您不參加解決會議且教育機構記錄了您未參與的情況，教育機構可以要求聽證官在 30 天期限後駁回您的正當程序投訴。

您與教育機構決定哪些 IEP 團隊成員應出席解決會議。該會議必須包括有權為教育機構做出決定的教育機構代表。

除非您選擇讓您的律師出席該會議，否則教育機構的律師不會出席該會議。除非您與教育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解決會議，或者您與教育機構同意使用調解來取代解決會議，否則該會議是解決過程的必需步驟。如果你們雙方同意，您和教育機構可以在 30 天解決期限之後進行調解。這將避免 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和決定時限開始。

如果您與教育機構在解決會議上解決您的爭議，你們雙方必須簽署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包括：

- 以書面形式列出現在將發生的事情
- 由您及教育機構代表簽署
- 法院可以強制執行

具有法律約束力意味著如果您或教育機構不遵守協議，法院可以要求您或教育機構遵守。

正當程序聽證會由公正聽證官主持

如果無法解決正當程序投訴，這將導致由公正聽證官召開正式聽證會。聽證官必須是經過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培訓以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律師。

教育機關支付聽證官的費用；但是，此人是隨機選擇的中立第三方。他或她未受雇於從事教育的教育機構，並且不得有會偏袒一方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此外，聽證官熟悉特殊教育要求，包括擁有關於 IDEA、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法院如何解讀特殊教育案件的知識。

聽證會後，聽證官將依據標準法律慣例撰寫決定書。

如果您或教育機構在簽署協議後決定不同意，你們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簽署協議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取消協議。

如果您與教育機構在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之前已就正當程序投訴達成協議，投訴將會結案，不會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會程序

必須在對您和教育機構合理方便的地點和時間安排並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當聽證會進行期間需要溝通時，公正聽證官將同時與您和教育機構聯繫。換句話說，公正聽證官、您與教育機構之間的所有聯繫都將同時發生，而不是分開發生。

這 45 天的時限包括正當程序聽證會和公正聽證官做出決定的時間範圍。45 天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時限從 30 天的解決期限結束後開始，或發生以下情況之一後開始：

- 您和教育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不舉行）解決會議，或
- 一旦您在解決會議或調解會議中開始討論這些問題，您和教育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無法達成協議，或者
- 您和教育機構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 30 天的解決期限，以便您可以繼續調解，然後您或教育機構退出調解程序。

除非公正聽證官同意在 45 天聽證會時限內應一方的要求提供更多時間（換句話說，批准延期），否則將發生下列情形：

- 必須舉行聽證會；
- 必須作出聽證會決定；以及
- 決定的副本必須以掛號信寄送給您、教育機構以及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在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前至少五天，您和教育機構必須出席披露會議。這是一次對話，以確保您和教育機構都準備好將在聽證會上展示的資訊。

聽證會權利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您擁有以下權利：

- 讓您的孩子（即聽證會的對象）出席聽證會
- 要求聽證會向公眾開放
- 讓您的律師或對身心障礙兒童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陪同您並提供建議
- 出示證據（證明），與證人對質，盤問（詢問）證人，並要求證人出席（同樣，聽證會將只處理您在正當程序投訴中提出的問題，除非教育機構同意允許您提出新問題）
- 拒絕未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您出示的任何證據
- 您可免費獲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如果您願意）逐字記錄以及任何調查結果和決定的記錄

如果您有非律師的訟辯人陪同

如果您有任何非律師的訟辯人陪同，這些個人無權從另一方獲得律師費（或服務費）。訟辯人不能在聽證會上執業，並且訟辯人在訴訟期間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

加急正當程序投訴和時限

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是指具有更短時限的聽證會，以促進更快速地解決特定特殊教育爭端。在這種情況下，您或教育機構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提交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的申請：

1. 您不同意教育機構就您孩子的教育安置（計畫或服務）所作決定，並且這是學校對您孩子紀律處罰的結果；或
2. 您不同意表現確定的結果；或
3. 教育機構認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計畫或服務）很有可能對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傷害。

加急正當程序投訴時限包括 15 個曆日的解決期限和 20 個上學日的聽證會時限。教育機構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後 7 個曆日內安排解決會議。在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後，聽證官有 10 個上學日的時間來做出最終裁決，並提供給您和教育機構。在加急正當程序投訴期間不會增加額外的時間。

對裁決提起上訴

公正聽證官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結束時做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除非敗訴方在收到裁決後 45 天內直接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提出上訴。敗訴方是聽證官對其作出不利決定的一方（這意味著該方未勝訴），可以是家長或教育機構。

如何對聽證官的裁決提起上訴

要對聽證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您必須向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發送一份上訴書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一份上訴書，並向您的教育機構的主管發送一份上訴書副本。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將指派州級審查官（或「審查官」）對正當程序裁決執行公正的審查。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將承擔審查官的費用。

審查官將檢查整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記錄。此外，審查官將確保聽證會符合正當程序要求，並視需要尋求其他證據。審查官可以要求您及教育機構提供口頭或書面論證。如果審查官召開聽證會以考慮口頭論證，則在審查官的聽證會期間，您享有與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相同的所有聽證權利（參閱第 24 頁）。

時限/延期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收到您的州級審查請求後 30 天內，審查官將作出裁決，除非他或她授予延期，這可以由家長或教育機構提出要求（但是請注意，在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提出上訴期間不能批准時間延期）。您還可以索取提供審查官的調查結果和決定的書面副本或逐字電子記錄。

向聯邦或州法院提起上訴

除非向聯邦或州法院提起上訴，否則州級審查裁決是最終裁決。審查官裁決的敗訴方（即未勝訴方）有權在審查官做出裁決後 90 天內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在收到審查官裁決通知後 45 天內向您孩子教育機構所在郡的民訴法庭提起訴訟。法院將審查記錄，應當事人的要求聽取更多證據，然後根據記錄和提出的證據做出最終裁決。您必須向法院支付上訴費用，但如果您勝訴，法院可酌情決定向您支付法庭費用和律師費。

孩子在正當程序期間的狀態

- 在正當程序投訴正在進行期間，您的孩子必須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您和教育機構同意可以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 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是指在他或她最近實施的 IEP 中所規定的安置。
- 如果您的孩子因為教育機構的紀律處分而被安置在 IAES（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或學校以外的臨時學習環境），您的孩子將留在該教育環境中，直到聽證官做出決定，或者直到教育機構對您孩子的紀律處分結束（以先發生者為準）。
-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初次入住教育機構，您的孩子必須在您的允許下被安置在教育機構，直到正當程式完成。
- 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根據法律規定的學齡部分開始服務的申請，因為您的孩子已滿 3 歲並且不再有資格根據法律的早期介入部分接受服務，則教育機構不需要提供您孩子未接受的早期介入服務。
- 如果您的孩子被認定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並且家長同意開始提供服務，則教育機構必須提供家長與教育機構之間不存在爭議的服務。
- 如果審查官同意變更安置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州和家長之間為了維持現狀而達成的協議。

要求對公正聽證官的裁決提起上訴

您可在收到裁決後 45 個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對公正聽證官（上訴）的決定提出異議。將您的上訴寄送至：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OECdueprocess@education.ohio.gov

如需更多協助，請致電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特殊兒童辦公室，電話：(614) 466-2650，或免費電話：(877) 644-6338。

律師費

您可以隨時選擇聘請律師在正當程序（或對正當程序裁決的上訴程序）中代表您，但您必須自行支付法律費用。如果您選擇聘請律師，並且您在聯邦或州法院與您的正當程序相關的訴訟或程序中勝訴（獲得有利的裁決，使您成為勝訴方），法院可以命令教育機構向您支付合理的律師費。

若是教育機構勝訴

若是教育機構勝訴，法院可以命令您支付教育機構的合理律師費。如果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或您的教育機構勝訴，法院可以命令您或您的律師支付他們的律師費，並且法院會裁定任何一項下列事項：

- 行動是輕率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的
- 在行動顯然變得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之後，您繼續採取法律行動
- 出於不正當目的提起訴訟，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法律費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教育機構償還法律費用

如果法院命令向您或教育機構償還法律費用，法院將決定合理的償還金額。律師費必須基於提起訴訟或程序的社區的慣常費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和品質。法院裁定律師費的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針對以下情況，法院不能裁定向您支付律師費：

- 如果教育機構提出在訴訟後 10 天內解決爭議的書面提議，您在 10 天內不接受該提議，並且案件中的裁決相較於教育機構提供的擬議和解對您更不利
 - 但是，如果您在訴訟中勝訴，並且法院裁定您有正當理由（有充分理由）不接受教育機構的和解提議，法院可能會裁定向您支付費用。
- 您的律師參加 IEP 會議，除非該會議是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
- 您的律師參加解決會議

減少律師費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法院也可以減少裁定的律師費：

- 在訴訟過程中，您或您的律師不合理地拖延爭端的最終解決
- 您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高於社區中具有合理可比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費率
- 鑒於訴訟或程序的性質，您花費的時間和獲得的法律服務過長（過多）
- 您的律師沒有在您的投訴通知中向教育機構提供適當的資訊

如果法院裁定州或教育機構不合理地延遲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 IDEA 程序保障措施，則上述情況均不適用。

紀律

身心障礙子女紀律程序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教育機構已將您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機構中停學、開除或以其他方式調離（請參閱您孩子的 IEP 以獲取有關其當前教育安置的更多資訊），您的教育機構可能必須繼續為身心障礙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教育安置和替代方案

如果您的孩子因違反教育機構規定而被調離其目前的教育安置少於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教育機構在此期間不必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如果您的孩子被調離學校多於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學校必須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即使孩子已處於另一個教育環境中（如另一間教室、大樓或在學生家裡）。

如果教育機構在同一個學年內將您的孩子從他/她的當前安置中調離多於 10 個上學日，則被視為對您孩子的教育安置的變更。

如果教育機構在不同時期將您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機構中調離（一系列調離）累積超過 10 個上學日，則學校必須確定這些調離是否構成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在做出此決定時，校方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孩子每次被調離時的時長
- 孩子被調離的總時間
- 每次調離的間隔
- 您孩子的行為與他或她在先前被調離的事件中的行為相似度

當由於您的孩子違反校規而變更孩子的教育安置時，需經教育機構、家長和由家長教育機構共同確定的 IEP 團隊相關成員召開會議，進行表現確定審查。表現確定審查的目的是確定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礙，或者與之有直接且實質的關係。



表現確定

在出於紀律原因變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之前，教育機構必須採取某些措施來保護您孩子的權利。其中一個步驟就是舉行表現確定審查會議。此會議將確認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身心障礙，或與之有直接且實質的關係。換句話說，您孩子的行為是否由於他或她的身心障礙所致？在任何變更教育安置的決定後 10 個上學日內，學生的 IEP 團隊將認定您孩子的行為是否源自身心障礙。

表現確定審查會議

在表現確定審查會議中，您和其他 IEP 團隊成員將審查相關資訊，包括您孩子的 IEP、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是身心障礙的表現，除非 IEP 團隊同意變更安置，否則您的孩子將被送回被調離之前的安置地點。

如果發現您孩子的行為是身心障礙的表現，IEP 團隊必須：

1. 在 10 天內開始功能性行為評估並儘快完成評估。功能性行為評估是對您孩子行為的審查，用來確定在孩子的環境中，哪些事情會引發不適當的行為，以及需要教導孩子哪些替代性的行為，以便孩子得到正面的結果和回饋，以及
2. 如果功能性行為評估已完成，並且與現有紀律相關（行為介入計畫涉及不適合學校的行為且學校將儘量減少的特定方式），則為您的孩子啟動行為介入計畫；或
3. 如果行為介入計畫已存在，請在 10 天內審查計畫並做出所需變更。

臨時替代（臨時以及不同的）教育環境

您孩子的 IEP 團隊將決定是否把您的孩子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 (IAES) 中。IAES 是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臨時安置場所。在 IEP 團隊因您的孩子違反校規而決定將您孩子的安置變更為 IAES 之日，教育機構必須通知您這一決定，並為您提供《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指南》。

即使您孩子的行為是由您孩子的身心障礙所致，如果您孩子出現以下情況，教育機構也可以將您的孩子送到 IAES 最多 45 個上學日：

- 攜帶武器
- 故意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販賣或試圖購買或販賣管制物質（例如，麻醉品）
- 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無論您的孩子是在上學路上、在學校還是在學校活動中表現出該行為，這通常都適用。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不是直接源自他們的身心障礙，您的孩子被送入 IAES 中的時間可能與其他受到紀律處罰但沒有身心障礙的孩子相同。

如果您孩子的行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礙或與之直接相關，並且您孩子的行為違反校規，您的孩子必須被送回到原來（被調離之前）的教育環境，除非您和教育機構同意變更安置作為行為介入計畫或 IEP 變更的一部分。

但是，如果教育機構認為讓您的孩子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機構（根據您孩子的 IEP）很有可能導致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教育機構可能會召開 IEP 會議討論此問題。如果您和教育機構對安置的變更有分歧，教育機構可以要求舉行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換句話說，它可以要求儘快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以更快地解決問題（參閱第 24 頁上的加急正當程序）。

如果您不同意改變教育安置或表現確定審查聽證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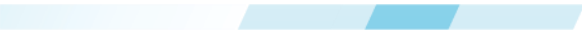
您可以要求舉行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以質疑因紀律處罰而變更您孩子目前教育環境的決定，或質疑表現確定審查結果（參閱第 24 頁上的正當程序資訊）。公正聽證官將在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期間針對以下問題做出決定：教育機構在變更您孩子的安置時是否遵循了要求，或者教育機構是否表明您孩子的行為是或並非您孩子的身心障礙表現。

如上所述，如果教育機構認為繼續安置您的孩子很有可能導致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教育機構可以要求舉行加急正當程序聽證會（參閱第 24 頁上的加急正當程序）。

當您孩子的行為源自懷疑的身心障礙時

如果您的孩子沒有 IEP，並且您的孩子違反校規之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您可以要求校方將您的孩子視為有身心障礙孩子：

- 您以書面形式告訴學校行政人員或您孩子的老師，您認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或
- 您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者
-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校教職人員直接將關於您孩子的行為模式的具體擔憂告知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監督人員。
- 如果您拒絕授權教育機構就特殊教育評估您的孩子，則您的教育機構將不會把您的孩子視為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此外，如果您拒絕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的孩子被評估團隊認定為不具有身心障礙，您的學區也不會覺得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礙。教育機構可以採取與您的孩子有相同行為但沒有身心障礙學生相同的方式對您的孩子進行紀律處罰。



父母單方面使用公費將身心障礙子女安置在私立學校

賠償費用認定程序

如果您選擇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只要您的教育機構已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立教育 (FAPE)，教育機構就不必支付私立學校的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費用。如果您認為您的教育機構未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您可以選擇提起正當程序投訴，這將召開聽證會，公正聽證官將就教育機構是否已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做出裁決（參閱第 24 頁上的正當程序資訊）。如果公正聽證官在正當程序期間確定您的教育機構沒有提供 FAPE，聽證官可以裁定您有權獲得賠償（償還）您讓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的費用。

減少或取消賠償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教育機構可能需要償還您的費用金額可能會相應減少，或者您可能會完全取消償還：

- 在您將您的孩子調離學校之前出席的 IEP 會議中，您並未告知學校您不會接受 IEP 團隊提議的教育安置，亦未告訴他們您的擔憂以及您計畫讓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
- 在將您的孩子從教育機構退學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您未以書面形式告知學校您不接受 IEP，並且您計畫讓您的孩子在私立學校就讀（請注意，這 10 個工作日包括週末的節假日）
- 在將您的孩子調離學校之前，教育機構向您提供了適當的書面通知，說明他們計畫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而您沒有讓您的孩子接受評估
- 法院裁定您以不合理的方式行事

賠償保障

如果發生任何下列情形，則無法減少賠償金額（您應獲得的償還金額），也不得拒絕向您賠償金額：

- 教育機構阻止您提供通知
- 教育機構並未告知您必須提供通知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導致對您的孩子受到身體傷害。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裁定，您不會因未能提供此通知而導致您的賠償費用減少或被拒絕：

- 您無法以英文閱讀或書寫，或
- 提供通知可能會導致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情緒傷害。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計畫家長通知

何時發出通知

每次教育機構完成對身心障礙孩子的評估，或開始制定、審查或修訂孩子的 IEP 時，該教育機構都必須告知您自閉症助學計畫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 和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助學計畫 (Jon Peterson Special Needs Scholarship Program)。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

有關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 的資訊，請造訪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網站：education.ohio.gov 並在搜尋方塊中輸入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utism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JON PETERSON SPECIAL NEEDS SCHOLARSHIP PROGRAM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您可能符合 Jon Peterson Special Needs Scholarship Program 的資格。

有關 [Jon Peterson Special Needs Scholarship Program](http://education.ohio.gov) 的資訊，請造訪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網站 education.ohio.gov，並在搜尋方塊中輸入 **Jon Peterson Scholarship**，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peterson.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其他資訊

有關助學計畫的資訊，請見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網站 education.ohio.gov。

有關這些助學計畫的更多資訊或問題，請致電 (614) 466-5743 聯繫非公共教育選項辦公室，或撥打免費電話 (877) 644-6338。